

琼临渔04109船“8·16”人员溺水身亡调查报告

2023年08月16日下午14时00分，琼临渔04109号渔船（船主：林青松）在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对开附近海域航行时，发生了船员（王时）不慎落水失联。经跟班渔船、属地农业农村局和综合执法局渔业执法大队及海警等有关部门紧张搜寻三天未果后，于同月19日凌晨04：30时许被一艘临高籍小型渔船在事发海域附近发现其尸体。本事故虽未造成琼临渔04109船的财产损失，但已造成船员王时溺水死亡，构成一般等级水上安全生产事故。

接到报告后，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刻启动海上救援预案，上报有关部门要求救助。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我县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和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船舶的基本情况

（一）船舶概况

1. 船舶参数

根据调查，琼临渔04109船的实船数据为：船籍港为新盈，船舶总长29.95米、船长25.25米、型宽5.85米、型深2.65米，船舶吨位110，主机功率298KW，木质渔船，船舶制造厂为临高明路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为2009年11月24日，作业类型为流刺网，作业人员为12人。该渔船属我县编内渔船。

2. 船舶所有人的基本情况

琼临渔04109船的船舶所有人为林青松，男、现年55岁，系海南省临高县新盈镇龙昆村第十一街567号，身份证号码46002819680815xxxx，联系电话1510305xxxx。

琼临渔04109船的实际经营人为王大财，男、现年51岁，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委会抱才村南二路194号，身份证号码46002819721013xxxx，联系电话1890767xxxx。属琼临渔04109船船员和本事故航次的船上负责人。

3. 遇难船员的基本情况

溺水死亡船员为王时，男、现年23岁，未婚（根据临高县公安局出具《户口注销证明》内容事项载明），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委会抱才村南二路367号，身份证号码4690242000091xxxx。

（二）船上人员和持证情况

事发当天琼临渔04109船船上共有12名船员，姓名分别为：

1、邓志旺，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83090xxxxx，联系电话1897639xxxx，船长、持有二级船长证书、证书编号4600281983090xxxxx、有效日期2020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1日止。

2、王跃良，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921219xxxx，联系电话1811773xxxx，轮机长、持有二级轮机长证书、证书编号46002819921219xxxx、有效日期2022年08月29日至2027年08月28日止；

3、王大财，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7210xxxxx，联系电话1890767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72101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4、王 时，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90242000091xxxxx，船员、证书编号46902420000915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已故；

5、林 怀，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97031xxxxx，联系电话1777689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97031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6、王亚听，男、系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文潭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74120xxxxx，联系电话1397642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74120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7、方宝红，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罗堂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67040xxxxx，联系电话1520309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67040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8、王小中，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抱才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89091xxxxx，联系电话1897639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89091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9、方 海，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罗堂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89051xxxxx，联系电话1364751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89051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10、王不三，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沙潭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95060xxxxx，联系电话18876861014，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95060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11、王孟良，男、系海南省临高县调楼镇龙田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74070xxxxx，联系电话1397675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74070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12、陈小树，男、系海南省临高县东英镇和新村人，身份证号码4600281996070xxxxx，联系电话1888987xxxx，船员、证书编号4600281996070xxxxx、有效日期2023年03月20日至2028年03月19日止。

（三）投保情况

琼临渔04109船已投中国渔业互保协会海南共保体人身意外保险，投保人为林青松，保单编号HA2102xxxx，投保人数12人，实名投保，有效时限2023年09月04日至2024年09月03日止。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及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时间、地点

2023年08月16日下午14时00分，琼临渔04109船在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对开附近海域（概位：20° 03′ 840″、东经109° 43′ 758″）航行时，发生船员王时不慎落水后溺水死亡。

（二）事故经过

2023年08月16日中午12:00时许，邓志旺驾驶琼临渔04109船从海南省临高县武连渔港起航，准备驶往本岛东北部渔区生产。当时船上共有12船员。当日14:00时许，琼临渔04109船在临高县金牌港对开附近海域（概位：北纬20° 03′ 840″、东经109° 43′ 758″）航行时，船员王时与船上其他船员在船甲板上收拾网具完后，在捆绑网具扎绑网具过程中不慎掉落海中，事故发生后，在王时附近做工的王跃良马上跑到船艏跳入海中对王时展开施救，但由于王时下沉太快，王跃良无法抓住王时，因此王时就在海面失联。接着，邓志旺马上转调船头驶回王时的掉落地搜寻王时，同时向跟班渔船和属地协会报告。经跟班渔船、属地农业农村局和综合执法局渔业执法大队及海警等有关部门紧张搜寻三天未果后，于19日凌晨04:30时许被一艘临高籍小型渔船在事发海域附近发现其尸体。并于当日上午09:30时许，王时的尸体被家属认领后运回家安葬。

（三）事故损失情况

本事故虽未造成琼临渔04109船的财产损失，但已造成船员王时溺水死亡。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类型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发生后，我中心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船长、轮机长等人进行基本情况的了解，通过当事人的陈述，经事故调查组了解的情况信息认真分析头论和研究。初步认定本是原因是：

造成本事故的原因是琼临渔04109船在海上航行时，船员王时与其他船员一起在扎绑网具过程中不慎落水而导致溺水身亡。

（二）事故类型及性质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9号）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水上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因碰撞、风损、触损、火灾、自沉、机械损伤、触电、急性工业中毒、溺水或其他情况造成渔业船舶损坏、沉没或人员伤亡、失踪的事故”和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一般事故，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失踪、或十人以下重伤，或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故此认定，“琼临渔04109船”在“8·16”事故中属于水上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一般性溺水死亡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海南省海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7年《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渔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对渔船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船长对本船及船员的安全负直接责任”。故琼临渔04109船船舶经营人王大财在“8·16”事故中应负全面责任，船长邓志旺在“8·16”事故中应负直接责任。

五、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3年08月16日下午14时10分，我局（临高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海警局电话信息后，局长带领局工作人员跟随临高县综合执法局海洋执法大队派出的中国海监2148艇和儋州海警支队临高工作站派出救援船只和人员前往事故海域参与搜寻。

2023年08月16日下午14时10分，我中心接到关于琼临渔04109船船员失联情况信息后，立即与琼临渔04109船船长和14艘跟班渔船联系，并随时掌握搜寻进展情况。同时利用临高县渔业电台北斗终端向事故海域附近作业和过往船只发出信息指令，赶往事故海域参与搜寻。

2023年08月16日下午16时30分，我局（临高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局长和中心主任带领工作人员前往当地村委会对“8·16”事故进行协调相关事宜，同时对遇难船员家属进行安抚，避免事态扩大和社会不良影响。指导渔业互保协会做好海上人身意外伤害理赔工作。

2023年08月19日上午07时45分，我中心又接到抱才村村民的报告，关于琼临渔04109船船员王时的尸体，已于2023年08月19日凌晨04时30分被一艘临高籍小型渔船在金牌港附近海域发现，并向儋州海警支队临高工作站报告，经遇难家属辨认确认后于当日上午09时30分认领尸体并运回家安葬。

六、事故经验教训及今后防范措施

在琼临渔04109船“8·16”事故中得到了经验教训。为了确保渔业安全生产，防范类似事故发生。今后通过一是加强对渔船的救生设备配备和加强对渔民驶渔船出海前按规定使用救生设备的宣传、培训；二是加强渔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和加大渔业船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船长船员安全技能水平；三是强化落实渔业船舶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渔业企业、船东船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船东依法履行的安全职责和风险防控措施。

七、建议

琼临渔04109船在事故航次中，船上船员共有12人，除了邓志旺和王跃良持有二级船长和轮机长外还缺配二级船副和二级管轮2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琼临渔04109船船舶经营人和船长依法调查处理。

临高县“8·16”琼临渔04109

船事故调查组

2023年09月13日